中共扬州市气象局党组文件

扬气党发〔2019〕12 号

中共扬州市气象局党组关于调整高邮市气象局决策领导小组成员和廉政监督员的通知

高邮市气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民主监督，保证“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经研究决定对高邮市气象局决策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

组　长：朱小平

成　员：熊伟、全慧

决策领导小组按照县（市、区）局决策领导小组议事规则，负责本单位重大事项的议事决策工作。

聘任全慧同志为高邮市气象局廉政监督员。廉政监督员在本

单位领导班子和上级纪检监察机构的双重领导下协调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聘期两年。

特此通知。

中共扬州市气象局党组

2019 年 8 月 26 日

扬州市气象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6 日印发